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文卿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林文卿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文卿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产生影响。

林文卿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6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林文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通过拉萨市凯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林文卿女士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原定任期内和原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董事会对林文卿女士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